

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清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清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赵清伟

填 表 人：赵清伟

建设单位：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0876707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

(2 号厂房)

编制单位：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0876707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

(2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054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 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1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p> <p>(2)项目生产过程热熔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打样印刷、丝印及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排放限值；由于热熔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打样印刷、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p>				

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按严格要求，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芗环审【2020】55 号（表））。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2 号厂房）。项目租用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 号厂房），作为本次项目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1750m²，总建筑面积：5000m²，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0541 吨。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现拥有职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30m ² ，主要布置挤出区、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搅拌区和破碎区。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 3250m ² ，主要布置印刷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 120m ² ，作为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45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2.5×10 ⁴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作为周边果林地浇灌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热熔注塑、挤出成型、打样印刷、丝印、移印废气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以及垃圾桶等设施	已设置工业固废暂存区一级垃圾桶，且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XK128)	4 台	4 台
2	注塑机 (XK80)	1 台	1 台
3	注塑机 (XK168)	5 台	5 台
4	破碎机	10 台	10 台
5	搅拌机	4 台	4 台
6	冷却水塔	1 个	1 个
7	挤出机 (吹瓶机)	4 台	4 台
8	破碎机	4 台	4 台
9	丝印机	4 台	4 台
10	移印机	4 台	4 台
11	打样印刷机	2 台	2 台
12	自动组装机	5 台	5 台
13	空压机	3 台	3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环评	实际
塑料制品	455t/a	PP 塑料米	105 t/a	105 t/a
		PS 塑料米	105 t/a	105 t/a
		PE 塑料米	240 t/a	240 t/a
		色母粒	9.758t/a	9.6t/a
塑料制品印刷	27.0541t/a	塑料制品 (成品)	27t/a	27t/a
		UV-LED 光固化油墨	60kg/a	60kg/a
		丝印油墨	10kg/a	10kg/a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拟配套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4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蒸发损耗约1.0t，则年消耗新鲜用水300t。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3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75t/d，按年工作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525t/a，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1.4 t/d（42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施肥浇灌。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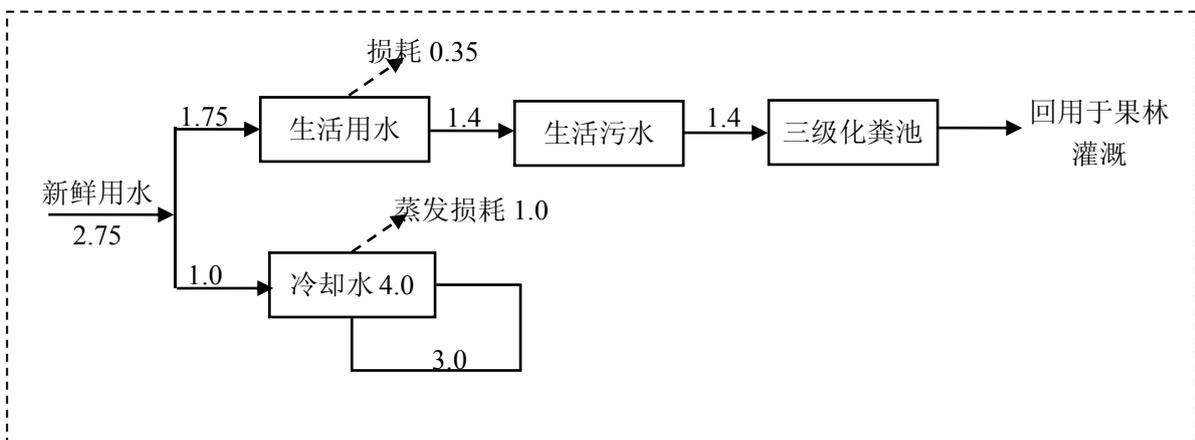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PP 塑料米、PS 塑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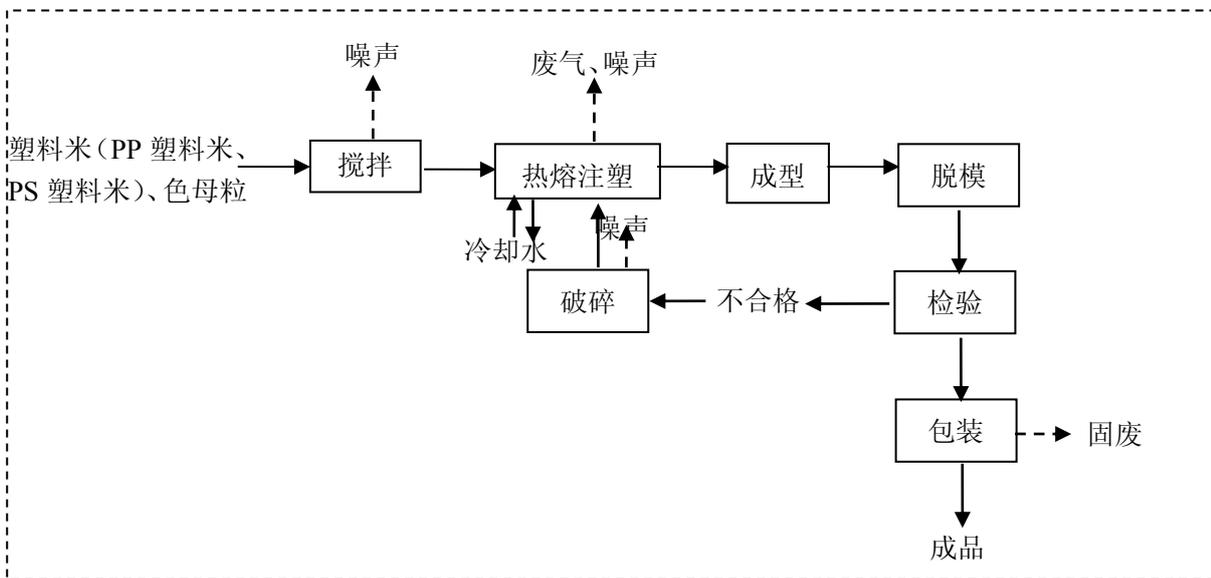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 PS、PP 塑料米、色母粒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后，经注塑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接着进入到注塑机中的模具塑成不同形状，成型后进行人工脱模，脱模后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成成品，其中检验不合格品经过重新破碎后再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此外，注塑过程需用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和注塑机的循环系统进行冷却，避免高温影响机械的稳定性和使机器密封器件过早老化。

②PE 塑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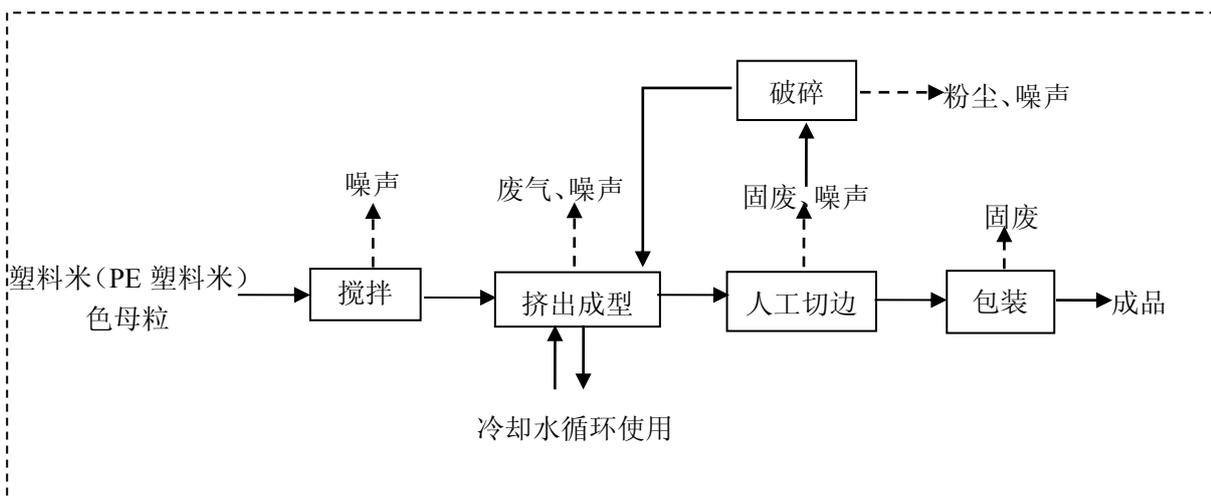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 PE 塑料米、色母粒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后，

经挤出成型机成型后，再通过人工切边进行切边，切边后包装即为成品。

③塑料制品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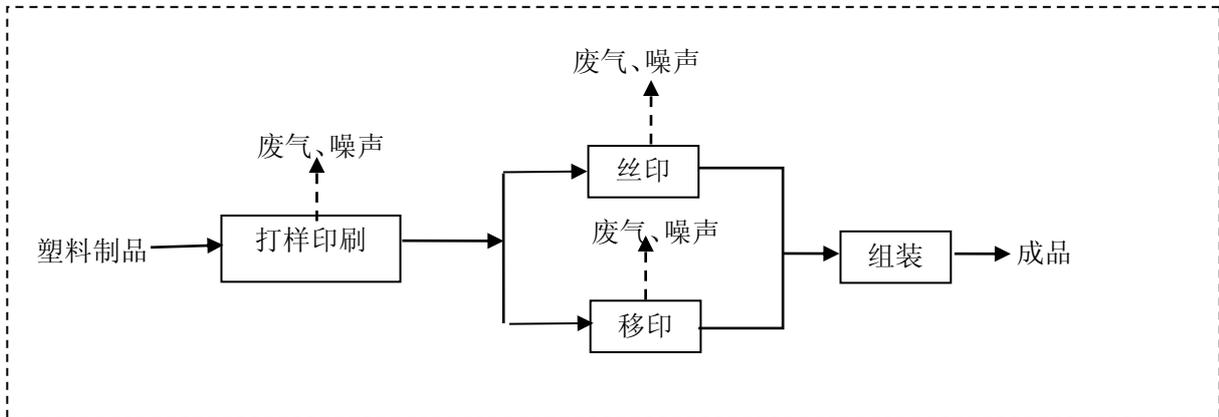


图 2-7 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建设单位先对塑料制品通过打样印刷机进行印刷（打样打印机使用次数很少，只是需要打样时才使用），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分别通过丝印机或移印机进行印刷后，通过自动组装机组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拟配套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4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3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75t/d，按年工作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525t/a，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1.4 t/d（42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施肥浇灌。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搅拌在搅拌机自带的封闭性搅拌筒内进行，因此，不会产生搅拌粉尘；项目破碎机仅对不合格品的塑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仅破碎至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微量的粉尘散逸在厂房内，主要需在工人作业期间佩戴口罩，以减少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熔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样印刷、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热熔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样印刷机、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通过风机引至一套UV光解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3-1。



UV 光解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运营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挤出机、打样印刷机、丝印机、移印机、打印印刷机、自动组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及冷却塔等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人工切边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以及人工切边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使用 UV-LED 光固化油墨和丝印油墨产生废桶，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利用，由于使用量小，尚未废桶产生；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废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家回收合同见附件 4），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不属危险废物，但贮存及转运需按照危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以及人工切边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使用 UV-LED 光固化油墨和丝印油墨产生废桶，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利用，由于使用量小，尚未废桶产生；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废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不属危险废物，但贮存及转运需按照危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2 号厂房），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8978-1996）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热熔注塑、挤出成型打样印刷、丝印、移印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处理以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应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312050373）。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

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有机废气进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 (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废水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	●	▲	★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0.22		2020.10.24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塑料制品	1.52 吨	1.51	99.3	1.50	98.7
塑料制品印刷	0.09 吨	0.09 吨	100	0.09 吨	10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8%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拟配套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施肥浇灌。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1#	10.23	YH20102301W10101	7.45	40	187	80.4	43.1
		YH20102301W10102	7.51	40	182	95.4	42.2
		YH20102301W10103	7.48	43	178	92.9	42.6
		平均值	/	41	182	89.6	42.6
	10.24	YH20102301W10104	7.47	57	187	90.4	43.1
		YH20102301W10105	7.52	63	180	95.4	43.3
		YH20102301W10106	7.50	54	184	82.9	42.3
		平均值	/	58	184	89.6	42.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 8.5	100	2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施肥浇灌。

2、废气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24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熔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样印刷机、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通过风机引至一套UV光解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4日对有机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有机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P1	进口	2020.10.23	标干流量 m ³ /h	11362	11361	11017	1124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3.86	3.96	3.80	/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38	0.0436	0.0427	/	
		出口	2020.10.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7	10404	10834	1062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06	2.03	2.05	50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14	0.0220	0.0218	1.5
	进口	2020.10.24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7	11782	11242	1153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4.41	3.33	3.60	/	
				排放速率 kg/h	0.352	0.0520	0.0374	0.0415	/	
		出口	2020.10.24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5	11038	10974	1109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95	1.81	1.9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15	0.0199	0.0213	1.5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2155kg/h，排放量0.05172t/a，排放浓度1.985mg/m³。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热熔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样印刷、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粉尘。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0.10.23）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0.23	厂界上风向 1#	YH20102301G20101	1.49	1.59
			YH20102301G20102	1.74	
			YH20102301G20103	1.53	
			YH20102301G20104	1.57	1.61
			YH20102301G20105	1.53	
			YH20102301G20106	1.72	
			YH20102301G20107	1.32	1.54
			YH20102301G20108	1.67	
			YH20102301G20109	1.63	
		厂界下风向 2#	YH20102301G20201	1.82	1.78
			YH20102301G20202	1.84	
			YH20102301G20203	1.69	
			YH20102301G20204	1.87	1.79
			YH20102301G20205	1.63	
			YH20102301G20206	1.86	
			YH20102301G20207	1.83	1.77
			YH20102301G20208	1.73	
			YH20102301G20209	1.76	
		厂界下风向 3#	YH20102301G20301	1.51	1.53
			YH20102301G20302	1.48	
			YH20102301G20303	1.60	
YH20102301G20304	1.33		1.34		
YH20102301G20305	1.36				
YH20102301G20306	1.34				
YH20102301G20307	1.32				

			YH20102301G20308	1.15	
			YH20102301G20309	1.16	
		厂界下风向 4#	YH20102301G20401	1.32	1.36
			YH20102301G20402	1.30	
			YH20102301G20403	1.45	
			YH20102301G20404	1.43	1.41
			YH20102301G20405	1.45	
			YH20102301G20406	1.34	
			YH20102301G20407	1.33	1.40
			YH20102301G20408	1.46	
			YH20102301G20409	1.41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0.10.24)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0.24	厂界上风向 1#	YH20102301G20110	1.22	1.08
			YH20102301G20111	0.93	
			YH20102301G20112	1.09	
			YH20102301G20113	1.14	1.13
			YH20102301G20114	1.15	
			YH20102301G20115	1.10	
			YH20102301G20116	1.25	1.14
			YH20102301G20117	1.12	
			YH20102301G20118	1.04	
		厂界下风向 2#	YH20102301G20210	0.95	1.04
			YH20102301G20211	1.06	
			YH20102301G20212	1.10	
			YH20102301G20213	1.12	0.95
			YH20102301G20214	0.83	
			YH20102301G20215	0.89	
			YH20102301G20216	0.88	1.01
			YH20102301G20217	1.12	
			YH20102301G20218	1.02	
		厂界下风向 3#	YH20102301G20310	1.14	1.04
			YH20102301G20311	1.07	
			YH20102301G20312	0.92	
YH20102301G20313	0.99		0.98		
YH20102301G20314	0.87				
YH20102301G20315	1.07				
YH20102301G20316	0.88		0.95		
YH20102301G20317	0.93				

			YH20102301G20318	1.05	
		厂界下风向 4#	YH20102301G20410	1.03	1.07
			YH20102301G20411	0.96	
			YH20102301G20412	1.20	
			YH20102301G20413	0.84	0.99
		YH20102301G20414	1.13		
		YH20102301G20415	0.99		
			YH20102301G20416	1.16	1.12
			YH20102301G20417	1.20	
			YH20102301G20418	0.9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020.10.23	北侧厂界 1#	生产	55.1	/	/	60	达标
	西侧厂界 2#	生产	56.8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3#	生产	59.3	/	/	60	达标
	东侧厂界 4#	生产	54.3	/	/	60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10.24	北侧厂界 1#	生产	56.0	/	/	60	达标
	西侧厂界 2#	生产	57.7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3#	生产	59.3	/	/	60	达标
	东侧厂界 4#	生产	54.4	/	/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以及人工切边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使用 UV-LED 光固化油墨和丝印油墨产生废桶，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

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废利用，由于使用量小，尚未废桶产生；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废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贮存及转运需按照危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172t/a；根据环评批复有机废气总量为 0.0565t/a。故有机废气总量满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0102301]:

(1)工况结论

2020年10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3日生产塑料制品1.51吨、日生产塑料制品印刷0.09吨;2020年10月24日生产塑料制品1.50吨、日生产塑料制品印刷0.09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8%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施肥浇灌。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469kg/h,排放量0.1126t/a,排放浓度4.345mg/m³。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以及人工切边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使用UV-LED光固化油墨和丝印油墨产生废桶,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利用,由于使用量小,尚未废桶产生;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废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

不属危险废物，但贮存及转运需按照危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172t/a；根据环评批复有机废气总量为0.0565t/a。故有机废气总量满足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37'51.22"，北纬 24°33'55.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054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0541 吨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 [202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8601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MA346F7P9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606.52				2606.52			2606.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5172				0.05172			0.05172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0）55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伟美塑 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芫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2 号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455 吨、塑料制品印刷 27.0541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

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8978-1996）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热熔注塑、挤出成型打样印刷、丝印、移印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解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应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 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565t/a。

(七) 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8月24日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0102301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印刷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前村 553 号
联系人：	赵清伟
联系电话：	13860876707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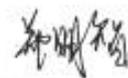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无规混化污水采样渠道, 于回用灌溉前集水井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排气筒 P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车间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于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和下风向三个点位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车间正常生产, 于厂界四周监测昼间厂界噪声。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0.10.23~2020.10.24	2020.10.23~2020.10.24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0.23	厂界上风向 1#	YH20102301G20101	1.49	1.59
			YH20102301G20102	1.74	
			YH20102301G20103	1.53	
			YH20102301G20104	1.57	1.61
			YH20102301G20105	1.53	
			YH20102301G20106	1.72	
			YH20102301G20107	1.32	1.54
			YH20102301G20108	1.67	
			YH20102301G20109	1.63	
		厂界下风向 2#	YH20102301G20201	1.82	1.78
			YH20102301G20202	1.84	
			YH20102301G20203	1.69	
			YH20102301G20204	1.87	1.79
			YH20102301G20205	1.63	
			YH20102301G20206	1.86	
			YH20102301G20207	1.83	1.77
			YH20102301G20208	1.73	
			YH20102301G20209	1.76	
		厂界下风向 3#	YH20102301G20301	1.51	1.53
			YH20102301G20302	1.48	
			YH20102301G20303	1.60	
			YH20102301G20304	1.33	1.34
			YH20102301G20305	1.36	
			YH20102301G20306	1.34	
			YH20102301G20307	1.32	1.21
			YH20102301G20308	1.15	
			YH20102301G20309	1.16	
		厂界下风向 4#	YH20102301G20401	1.32	1.36
			YH20102301G20402	1.30	
			YH20102301G20403	1.45	
			YH20102301G20404	1.43	1.41
			YH20102301G20405	1.45	
			YH20102301G20406	1.34	
			YH20102301G20407	1.33	1.40
			YH20102301G20408	1.46	
			YH20102301G20409	1.41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0.24	厂界上风向 1#	YH20102301G20110	1.22	1.08
			YH20102301G20111	0.93	
			YH20102301G20112	1.09	
			YH20102301G20113	1.14	1.13
			YH20102301G20114	1.15	
			YH20102301G20115	1.10	
			YH20102301G20116	1.25	1.14
			YH20102301G20117	1.12	
		YH20102301G20118	1.04		
		厂界下风向 2#	YH20102301G20210	0.95	1.04
			YH20102301G20211	1.06	
			YH20102301G20212	1.10	
			YH20102301G20213	1.12	0.95
			YH20102301G20214	0.83	
			YH20102301G20215	0.89	
			YH20102301G20216	0.88	1.01
			YH20102301G20217	1.12	
		YH20102301G20218	1.02		
		厂界下风向 3#	YH20102301G20310	1.14	1.04
			YH20102301G20311	1.07	
			YH20102301G20312	0.92	
			YH20102301G20313	0.99	0.98
			YH20102301G20314	0.87	
			YH20102301G20315	1.07	
			YH20102301G20316	0.88	0.95
			YH20102301G20317	0.93	
		YH20102301G20318	1.05		
		厂界下风向 4#	YH20102301G20410	1.03	1.07
			YH20102301G20411	0.96	
			YH20102301G20412	1.20	
			YH20102301G20413	0.84	0.99
			YH20102301G20414	1.13	
			YH20102301G20415	0.99	
			YH20102301G20416	1.16	1.12
			YH20102301G20417	1.20	
		YH20102301G20418	0.98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1#	10.23	YH20102301G10101	3.58	0.0407	11362
			YH20102301G10102	3.86	0.0438	11361
			YH20102301G10103	3.96	0.0436	11017
			平均值	3.80	0.0427	11247
		10.24	YH20102301G10104	3.04	0.0352	11587
			YH20102301G10105	4.41	0.0520	11782
			YH20102301G10106	3.33	0.0374	11242
			平均值	3.60	0.0415	11537
	排气筒出口 2#	10.23	YH20102301G10201	2.07	0.0220	10637
			YH20102301G10202	2.06	0.0214	10404
			YH20102301G10203	2.03	0.0220	10834
			平均值	2.05	0.0218	10625
		10.24	YH20102301G10204	2.01	0.0227	11275
			YH20102301G10205	1.95	0.0215	11038
YH20102301G10206	1.81	0.0199	10974			
平均值	1.92	0.0213	11096			

3.3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10.23	YH20102301W10101	7.45	40	187	80.4	43.1
		YH20102301W10102	7.51	40	182	95.4	42.2
		YH20102301W10103	7.48	43	178	92.9	42.6
		平均值	/	41	182	89.6	42.6
	10.24	YH20102301W10104	7.47	57	187	90.4	43.1
		YH20102301W10105	7.52	63	180	95.4	43.3
		YH20102301W10106	7.50	54	184	82.9	42.3
		平均值	/	58	184	89.6	42.9

3.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昼间	10.23	北侧厂界 1#	YH20102301S10101	55.1	/	/	达标	60
		西侧厂界 2#	YH20102301S10201	56.8	/	/	达标	
		南侧厂界 3#	YH20102301S10301	59.3	/	/	达标	
		东侧厂界 4#	YH20102301S10401	54.3	/	/	达标	
	10.24	北侧厂界 1#	YH20102301S10102	56.0	/	/	达标	
		西侧厂界 2#	YH20102301S10202	57.7	/	/	达标	
		南侧厂界 3#	YH20102301S10302	59.3	/	/	达标	
		东侧厂界 4#	YH20102301S10402	54.4	/	/	达标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ct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czyhtg.com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信美塑胶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10.23-2020.10.24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塑料制品45吨, 塑料制品印刷27.033/吨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约300天, 日工作8小时		
职工人数 及住宿情况	职工人数31人, 均不安排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0年10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10月23日生产塑料制品1.51吨, 日生产塑料制品印刷0.092吨; 2020年10月24日生产塑料制品1.10吨, 日生产塑料制品印刷0.070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8%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8%以上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m)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通过风机引至一套UV光解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 作为周边林地施肥浇灌。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黄清伟		2020年10月24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12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bhj.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73

名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12号办公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73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6年1月16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厂家回收合同

丝印（移印）材料包装容器物回收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下称甲方）：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蔡前村 553 号（2 号厂房）

电话：13860876707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漳州市芗城区荣鹏丝印材料商行

地址：漳州市胜利东路 50 号天福园 1 幢 6 号店面

电话：13906068103

甲乙双方就丝印（移印）材料包装容器物（下称包装物）回收再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为生产单位，使用后相关丝印（移印）油墨、溶剂（天那水、环己酮、二甲苯、乙醇、稀释剂）的包装物，委托乙方为回收再利用的处置单位，依照环保规范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用完的包装物，按不同性质，分类标识清楚，不明废物包装不在本合同范围，由乙方负责收回处理再利用。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4：合同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甲方：漳州市伟美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市芗城区荣鹏丝印材料商行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闽漳芟危经[2019]0017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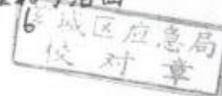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漳州市芟城区荣鹏丝印材料商行

企业住所 漳州市芟城区胜利东路50号
天福园1幢101号店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鹏健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乙二醇丁醚、乙醇[无水]、环己酮、二甲苯、煤油、油墨、固化剂、稀释剂、环氧树脂*



有效期限 2019年9月30日
至 2022年9月29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